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八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对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邓文胜 赵璇 陈爱珍 陈胜华 赵向东

2022年3月4日